包头市邮政管理条例

（2000年10月19日包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1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设施保护与通信保障

第四章　业务与市场管理

第五章　服务与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建设和管理，提高邮政服务水平，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内蒙古自治区邮电通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包头市邮政局经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局授权，为本市邮政主管部门。  
　　计划、规划、土地、工商、公安、城乡建设、房产、技术监督、交通、价格、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邮政主管部门做好邮政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邮政工作的领导，把邮政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按照“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发展邮政事业。  
　　第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保障用户使用邮政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邮政设施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邮政设施的行为。  
　　第七条　邮件安全受法律保护，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检查、扣留在处理、运输、传递过程中的邮件。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邮政行业发展规划，由邮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规划等管理部门编制。  
　　邮政建设计划，由邮政主管部门根据邮政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经批准的邮政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征得邮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邮政用地；城市规划确定的邮政用地，不得擅自转让或者改变其用地性质。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分支机构、服务点和邮政设施的设置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开发区、机场、火车站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邮政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设置与之配套的邮政企业、分支机构、服务点和邮政设施。  
　　规划土地主管部门在审查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方案时，应当征求邮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对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内需要设置分支机构、服务点和邮政设施的，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位置，产权单位或者相关单位应当从现有公用设施或者现有空地中提供场地。  
　　第十四条　规划土地主管部门可以按城市公用设施依法办理邮政建设用地的划拨、征收手续。  
　　第十五条　根据规划要求需要与其他建筑物一体建设的邮政用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位置、规模、结构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邮政用房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成本价交付邮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邮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有明显标志的邮箱(筒)、邮亭、报刊亭等邮政设施。上述设施用地经有关部门批准，无偿使用。  
　　第十七条　在建设居民住宅楼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信报箱或者收发室。  
　　未按前款规定设置信报箱或者收发室的，有关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质检，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屋产权总登记。  
　　已建成的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或者收发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邮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建。建设单位不按照要求补建的，由邮政主管部门统一补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邮政用房；确需拆除的，建设单位事先应当征得邮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协议。

第三章　设施保护与通信保障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邮政设施的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邮政设施的完好。  
　　第二十条　对已损坏或者不能保证邮件安全的信报箱，产权所有者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委托邮政企业维修、更换，费用由产权所有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专用名称、邮政标志服、邮政专用品；  
　　(二) 伪造邮资凭证和用于邮政通信业务的其它有价证券；  
　　(三) 未经许可仿印邮票图案或者印制带有“中国邮政”的明信片；  
　　(四) 擅自拆迁、污损、破坏邮政报刊亭、邮政信箱(筒)、信报箱等设施；  
　　(五) 私开信箱(筒)，或者向信箱(筒)内塞投易燃、易爆或者腐蚀性等危险品以及其它杂物；  
　　(六) 妨碍邮政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七) 非法检查、截留邮件或者拦截邮政运输工具；  
　　(八) 在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门前、通道或者邮政设施周围摆摊设点、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妨碍邮政工作正常进行；  
　　(九) 利用邮政渠道进行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单位承运邮件时，应当确保邮件安全，保证邮件优先发运。  
　　第二十三条　执行邮件运输和投递任务的邮政车辆，需要通过禁行路线或者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的，公安机关应当核发通行证。通行证按年度核发。  
　　邮政运输车辆或邮政工作人员在运邮途中违章，有关部门应当记录违章行为后即放行，违章人员完成公务后，应当主动到有关部门接受处理。确因发生交通事故不能放行的，交通民警应迅速通知邮政部门协助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在楼房地面层或者大院出入口处设置收发室，指定接收邮件人员。两个以上单位同在一处的，应当设置联合收发室，并使用统一的收发章。

第四章　业务与市场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下列邮政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一) 信函、明信片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寄递(包括速递文件业务)；  
　　(二) 机要文件和机要刊物寄递；  
　　(三) 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简等邮资凭证和集邮品的经营；  
　　(四) 邮政编码的管理和邮政编码簿的印制发行；  
　　(五) 国家规定由邮政企业统一经营的其他邮政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和销售现行通信使用的普通邮票。  
　　第二十七条　经营集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邮政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八条　印制通信使用的信封和明信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监制证。  
　　印制的信封和明信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销售国家禁止流通的邮票和集邮品；  
　　(二) 出售伪造的邮票及其他邮资凭证；  
　　(三) 低于或者高于面值销售现行普通邮票；  
　　(四) 违反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前出售邮票和集邮品；  
　　(五) 销售未经监制印制的信封和明信片；  
　　(六) 伪造、冒用、转让、转借、涂改监制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邮政企业可以拒绝收寄：  
　　(一) 违反禁寄、限寄规定的；  
　　(二) 使用未经监制生产的信封和明信片的；  
　　(三) 书写格式及邮政编码不正确的；  
　　(四) 邮件封面印(写)有或者粘贴与邮件无关的文字以及其他物品的；  
　　(五) 涂抹或者覆盖邮资凭证的；  
　　(六) 使用伪造、仿印、剪割拼补和加工去污的邮资凭证的。

第五章　服务与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邮政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情况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情况，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公布营业时间、经办业务、资费标准和禁、限寄递物品，在信箱(筒)上标明开取频次、时间及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时间和投递范围投递邮件；邮政企业受理用户交寄的包裹，应当执行验视制度，对领取给据邮件、兑取汇款的收件人、收款人以及代收人，应当查验有效证件。  
　　第三十四条　由于邮政企业的责任，造成给据邮件的丢失、损毁、内件短少或者汇款被冒领，邮政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发生邮发报刊丢失的，用户可以向邮政企业查询。属于邮政企业责任的，邮政企业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补投或者赔偿。  
　　第三十六条　对具备通邮条件的用户，邮政企业应当在用户办理邮件、报刊投递登记手续后三十日内予以通邮。  
　　尚不具备通邮条件的单位、住宅楼，经与邮政企业协商可以将邮件、报刊投递至用户指定的已通邮的邮件代收点，或者用户租用的邮政信箱。  
　　第三十七条　农村、牧区的邮件，根据交通条件和邮件量的具体情况，一般投递到苏木乡镇或者嘎查村的固定地点，由邮政企业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嘎查村民委员会签订邮件妥投协议书。  
　　第三十八条　用户接收给据邮件时，应当点核无误后，在相关清单上盖章签收。  
　　由于收发人员的过错造成给据邮件延误、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的，由收发人员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户需要变更名称、通邮地址的，应当在十日前，书面通知邮政企业。  
　　第四十条　邮政工作人员(包括代办邮政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拆、隐匿、毁弃、盗窃邮件，撕揭邮票，贪污、冒领用户款项；  
　　(二) 故意延误邮件传递；  
　　(三) 擅自中止对用户的邮政通信服务；  
　　(四) 拒绝办理应当提供的邮政业务；  
　　(五) 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国家规定的邮政业务资费标准、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六)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寄递、运载违禁物品；  
　　(七) 其它违反邮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邮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设置用户监督电话、监督信箱和接待来访等方式，受理用户举报或投诉，接受社会的监督。对用户的举报或投诉应当及时查处，并在接到举报或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建，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没收有关物品，并可以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仿印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金一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七）项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给予劝阻，并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听劝阻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邮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物品，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没收所经营的信封和明信片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价格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五条　罚没款统一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并全部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六条　邮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2001年4月6日）起施行。